

证券代码：300176

证券简称：鸿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5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卢楚隆先生、卢宇轩先生、卢斯欣女士、黄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名吴向能先生、熊锐先生、刘善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在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继续履职。

特此公告。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卢楚隆：男，1956 年 5 月出生，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 EMBA 课程高级研修班、管理哲学与企业战略高研班、长江商学院亚太华商工商管理研修班结业。卢楚隆先生任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万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中宝电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南方中宝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硕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佛山市顺德区凯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万硕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横琴青鼎懿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南宁万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东莞喜气洋洋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等职务，还担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佛山市顺德区委员会常务委员、第五届佛山市顺德区家电商会会长、广东省家电商会常务副会长、顺德区工商联（总商会）第十三届执行委员会副主席、江门市顺德商会永远名誉会长、南宁市人民政府“第四届南宁市专家咨询委员会咨询专家”、广东海洋大学校外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广东省人才开发与管理研究会专业委员会专家顾问等社会职务，曾荣获“广东家电行业改革开放 40 周年杰出企业家”、肇庆市“荣誉市民”、“台山市第五批荣誉市民”、“中国航天基金会公益事业突出贡献奖”等荣誉。

截至本公告日，卢楚隆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卢楚隆先生与公司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卢宇轩先生为父子关系，与董事候选人卢斯欣女士为亲属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卢楚隆先生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受到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此外未受到其他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卢宇轩：男，1995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历任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燃热事业部计划员、计划调度副主任、广东万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肇庆有限公司总裁、广

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总裁；现兼任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肇庆有限公司总裁、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总裁、广东百邦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广东万和家居卫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广东万和净水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东万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南宁万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卢宇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百邦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8,038,625.20 股。卢宇轩先生与公司董事长卢楚隆先生为父子关系，与董事候选人卢斯欣女士为亲属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卢宇轩先生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受到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此外未受到其他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卢斯欣：女，1990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合肥万和电气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部经理助理兼财务管理部预算主管；现任广东百邦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广东万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佛山市顺德区冠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广东硕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广东硕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佛山市宽和园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广东万和净水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万和家居卫浴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广东万和聪米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兼国际财务部经理、佛山市和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卢斯欣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百邦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159,410.80 股。卢斯欣女士与公司董事长卢楚隆先生及公司总经理卢宇轩先生为亲属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黄平：1987 年 12 月出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法学专业本科毕业。201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0 月担任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副总监；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公司监事；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10 月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兼任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肇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黄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候选人：

熊锐：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镇江船艇学院船机教研室助教、讲师，镇江船艇学院内燃机教研室主任、副教授，镇江船艇学院动力工程系主任、教授。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工业大学教授、研究生教育督导、广东省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广东省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广州市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广东省经信委评审专家、广东省科技厅评审专家、广东省教育厅评审专家、广东省汽车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机动车检测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吴向能：男，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会计）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曾任广东省国资委外派监事会专职监事、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州能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向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善仕：男，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副院长等职位，现任职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珠江学者特聘教授兼博士生导师、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组织行为与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人才开发与管理研究会会长、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善仕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